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道10號亞太商業中心1104室。葉勇先生（地址為香港荔枝角深盛路9號宇晴軒7座52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5年3月28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其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我們於2010年3月24日向COFCO BVI配發及發行43,754,922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0美元。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我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3,063,478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6,280,000美元，分為1,125,600,000股股份（其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另有3,874,4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及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0美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於包銷協議所註明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7,653,173.9美元用作按面值繳足353,063,478股股份的股款而將該金額資本化，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2011年11月25日的股東。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則除外），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述。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 (a) 蠟筆小新（天津）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0月13日由200,000,000港元增至228,08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53,880,000港元
股東： 時運

(b)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000港元
股東： 蠟筆小新控股

(c)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4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228,080,000港元
股東： 時運

(d)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80,000,000港元
股東： 蠟筆小新控股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符合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股份購回現擬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股本撥付，而購回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時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112,56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某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彙集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因任何上述增加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12,560,000股（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蠟筆小新投資（作為轉讓人）與鄭鴻雄（作為承讓人）於2010年6月1日就以425,000美元的代價轉讓可可食品的50%權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 (b) 蠟筆小新（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與蠟筆小新（福建）於2011年3月9日協定按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蠟筆小新（福建）轉讓三項商標申請權而訂立的商標申請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COFCO BVI於2011年3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OFCO BVI同意按人民幣139,130,435.61元的港元等值代價認購43,754,922股股份；
- (d)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與蠟筆小新（福建）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蠟筆小新（福建）轉讓20個商標；
- (e) 控股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中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控股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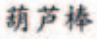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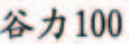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7022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195443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2.11.28	2012.11.27
	384732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3.21	2016.03.20
	471394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5.07	2018.05.06
	3987953	36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3987952	37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3978088	3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7	4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6	41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5	4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978077	44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87951	45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1289025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28	2019.06.27
	131651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9.21	2019.09.20
蜡笔小新	131901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9.28	2019.09.27
蜡笔小新	132888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0.28	2019.10.27
蜡笔小生	132888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0.28	2019.10.27
labixiaoxin	320855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3.06.21	2013.06.20
玲珑果	391245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6.28	2016.06.27
缤纷庆	391615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2.07	2015.12.06
缤纷庆	414831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0.14	2016.10.13
	4049339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404933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4550083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28	2017.10.27
异度果宝	4049337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蜡笔小小生	406097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5.28	2016.05.27
	407390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6.14	2016.06.1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果 点	414831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0.14	2016.10.13
蜜 你	4166969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0.21	2016.10.20
纽可美	417214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10.21	2016.10.20
	43222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5.28	2017.05.27
	432862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3.14	2017.03.13
	452723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22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6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6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3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70838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470838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4708379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圣加伦	474280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浪漫时光	475644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3.21	2018.03.20
酷能冰	4768579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4.07	2018.04.06
浪漫故事	479163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4.07	2018.04.0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79163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07	2018.06.06
	4850312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7.14	2018.07.13
快樂新地	486459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5.14	2018.05.13
	492169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21	2018.06.20
星語	388391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1.28	2015.11.27
	389241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2.07	2015.12.06
奇汁	449599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9.07	2017.09.06
	380016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07	2019.11.06
欣点	417214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2.21	2017.02.20
	417215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1.07	2019.01.06
金獅王	434171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6.21	2017.06.20
	474280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1	2019.05.20
水晶 物語	474560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9.28	2019.09.27
	47916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4.07	2019.04.06
	507766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10.28	2018.10.27
开心城堡	507766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10.28	2018.10.27
上品屋	525327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3.14	2020.03.13
冰暢	533476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4.21	2019.04.20
	542689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07	2019.11.06
果吧	542702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28	2019.07.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80512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6.21	2020.06.20
	681447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14	2020.10.13
	684617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7.21	2020.07.20
青春物語	6932927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1	2020.09.20
青梅物語	693961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4.07	2020.04.06
	720607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7.28	2020.07.27
	720608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8	2020.09.27
	7206107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8	2020.09.27
	720612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1	2020.08.20
欢乐万家	733824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21	2020.10.20
谷谷勁	7359162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样样U	7365127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U	736513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样样优	7365139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14	2020.10.13
漾漾优	7365160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优	736517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优	736524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21	2020.10.20
悠沫	742161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幽沫	742162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幽沫	7458052	43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优沫	7458074	43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幽沫	747473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幽沫	7474753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28	2020.10.27
	749002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汁恋	749545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爆米香	754568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开心童年	772397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1.01.28	2021.01.27
	2014422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2.09.07	2012.09.06
	3000762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3.01.21	2013.01.20
阳光城市	387555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1.28	2015.11.27
	174340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2.04.07	2012.04.06
	1723079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2.02.28	2012.02.27
	430267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3.07	2017.03.06
超女	486288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7.28	2018.07.27
牛仔很忙	691409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1.02.21	2021.02.20
戴安娜	493021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9.28	2018.09.27
	154387	29	蠟筆小新(福建)	多米尼加	2006.05.31	2016.05.31
	300135477	30	蠟筆小新(福建)	香港	2003.12.31	2013.12.30
	13592	29	蠟筆小新(福建)	老撾	2006.02.16	2016.02.16
	932581	29	蠟筆小新(福建)	墨西哥	2006.02.27	2016.02.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700169LM	29	蠟筆小新(福建)	尼加拉瓜	2007.01.31	2017.01.30
	36946	29	蠟筆小新(福建)	特立尼達	2006.02.14	2016.02.13
	300042245	29	蠟筆小新(福建)	香港	2003.07.04	2013.07.03
	168197	29	蠟筆小新(福建)	哥斯達黎加	2007.06.11	2017.06.11
	836031	30	蠟筆小新(福建)	智利	2008.12.12	2018.12.12
	7354-08	30	蠟筆小新(福建)	厄瓜多爾	2008.09.22	2018.09.22
	00149312	30	蠟筆小新(福建)	秘魯	2009.02.27	2019.02.27
	322165	30	蠟筆小新(福建)	巴拉圭	2009.07.21	2019.07.21
	180980	30	蠟筆小新(福建)	哥斯達黎加	2008.10.17	2018.10.17
	1081748	30	蠟筆小新(福建)	墨西哥	2008.07.15	2018.07.15
	173646-01	30	蠟筆小新(福建)	巴拿馬	2008.08.07	2018.08.07
	122003-C	30	蠟筆小新(福建)	玻利維亞	2010.07.29	2020.07.29
	900534257	30	蠟筆小新(福建)	巴西	2010.07.20	2020.07.20
	01337779	29	蠟筆小新(福建)	台灣	2008.11.16	2018.11.15
	01337924	30	蠟筆小新(福建)	台灣	2008.11.16	2018.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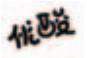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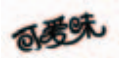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035419	29	蠟筆小新(福建)	澳門	2008.09.30	2015.09.30
	N/035420	30	蠟筆小新(福建)	澳門	2008.09.30	2015.09.30
	08007385	30	蠟筆小新(福建)	馬來西亞	2008.04.16	2018.04.16
	08007384	29	蠟筆小新(福建)	馬來西亞	2008.04.16	2018.04.16
	4-2008-500224	29	蠟筆小新(福建)	菲律賓	2008.08.25	2018.08.25
	4-2008-500224	30	蠟筆小新(福建)	菲律賓	2008.08.25	2018.08.25
	IDM000238785	29	蠟筆小新(福建)	印尼	2010.03.02	2020.03.02
	IDM000238786	30	蠟筆小新(福建)	印尼	2010.03.02	2020.03.02
	138396	29	蠟筆小新(福建)	越南	2009.12.14	2019.12.14
	138396	30	蠟筆小新(福建)	越南	2009.12.14	2019.12.14
	17092	29	蠟筆小新(福建)	老撾	2008.03.26	2018.03.25
	17093	30	蠟筆小新(福建)	老撾	2008.03.26	2018.03.25
	T08/02639I	29	蠟筆小新(福建)	新加坡	2008.03.03	2018.03.03
	T08/02639I	30	蠟筆小新(福建)	新加坡	2008.03.03	2018.03.03
	Kor324317	29	蠟筆小新(福建)	泰國	2009.06.30	2019.06.29
	Kor324318	30	蠟筆小新(福建)	泰國	2009.06.30	2019.06.29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H/30666/09	29	蠟筆小新(福建)	柬埔寨	2008.06.10	2018.06.10
	KH/30665/09	30	蠟筆小新(福建)	柬埔寨	2008.06.10	2018.06.10
	301040543	29	蠟筆小新(福建)	香港	2008.01.28	2018.01.27
	39712	29	蠟筆小新(福建)	汶萊	2008.06.19	2018.06.19
	39712	30	蠟筆小新(福建)	汶萊	2008.06.09	2018.06.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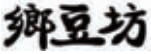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538675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6.05.31
	680511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30
	821028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4.15
	830803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18
	833377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77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80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76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26
	8479115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7.14
	8440362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6.30
	855176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06
	7338275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4.20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果蔬派对	742548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6
果蔬派对	7425498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6
	74292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7
	745802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09
	749000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22
鮮Q	820646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4.14
纤体五谷	7513155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01
果冻宝宝	866898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4
	867635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6
	88106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4
	8810673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4
10分Q	883117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10
谷力棒	888040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24
谷力卷	888041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24
巧麦哆	680511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25
蜡笔小新新鲜果多	398795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3.30
	3978089	38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3.25
上品	417214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7.16
比卡Q	490239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09.19
音乐不断	506719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2.19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80723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6.26
	680512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6.25
珍果多	568450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27
HOHO开心一下	693293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9.02
梅汁梅味	923791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3.21
给力弹	917545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3.04
Q一点	966921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7.01
缤纷喜事	9663945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禮酥	966393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珍果仁春	966392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1424103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6.02.23
	00304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危地馬拉	2006.10.04
	01608047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7.10.01
	2009-0027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尼加拉瓜	2009.02.03
	29597-0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洪都拉斯	2008.08.27
	2009-0002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危地馬拉	2009.01.06
	14184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斯里蘭卡	2007.10.15
	0164614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8.01.25
	0164614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8.01.25
	LK/T/1/14454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斯里蘭卡	2008.03.28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LK/T/1/144541	30	蠟筆小新(福建)	斯里蘭卡	2008.03.28
	5394/2008	29	蠟筆小新(福建)	緬甸	2008.07.02
	5394/2008	30	蠟筆小新(福建)	緬甸	2008.07.02
	不適用	29	蠟筆小新(福建)	東帝汶	2008.03.24
	不適用	30	蠟筆小新(福建)	東帝汶	2008.03.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權乃正在轉讓至本集團，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成為該等商標註冊的註冊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8616339	29	蠟筆小新(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2010.08.27
	8568433	29	蠟筆小新(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2010.08.12
	8568438	29	蠟筆小新(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2010.08.12



附註：

- (1) 商標仍以鄭育雙的女兒鄭雨婷及鄭育龍的女兒鄭佳寶擁有的公司蠟筆小新(廈門)商貿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已申請將上述申請權利轉讓予蠟筆小新(福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正在轉讓予本集團，而於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將會成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953222	32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21 – 2013.5.20
	3064883	35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14 – 2013.5.13
	3064884	16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1.28 – 2014.1.27
	3064885	1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3.7 – 2013.3.6
	3064886	3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3.21 – 2014.3.20
	3064887	5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1.28 – 2014.1.27
	3082225	9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14 – 2013.5.13
	3082226	12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6.7 – 2013.6.6
	3082227	2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4.21 – 2013.4.20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082228	20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4.7 – 2013.4.6
	3257083	3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8.7 – 2013.8.6
	3257084	33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8.7 – 2013.8.6
	3257085	26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5.28 – 2014.5.27
	3257086	11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11.14 – 2013.11.13
	3257087	8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10.7 – 2013.10.6
	3257088	6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2.14 – 2014.2.13
	3257089	2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5.21 – 2014.5.20
	4195832	2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8.3.14 – 2018.3.1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4195833	1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7.7.21 – 2017.7.21
	1603350	32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1.7.14 – 2021.7.13

附註：

- (1) 商標仍以兩名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已申請將上述商標轉讓予蠟筆小新（福建）。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草莓)	ZL201030238916.3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葡萄)	ZL201030238911.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香橙)	ZL201030238914.4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黑加倫)	ZL200930316826.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9.18 – 2019.9.17
外觀設計	果凍包裝容器 (異度果包)	ZL200430081083.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8.26 – 2014.8.27
外觀設計	包裝袋 (禮品包)	ZL200830157128.4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12.12 – 2018.12.11
外觀設計	果凍杯	ZL201030108675.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2.11 – 2020.2.10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紙 (富貴滿堂)	ZL200930306254.6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6.16 – 2019.6.15
外觀設計	罐貼	ZL200930172125.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5.27 – 2019.5.26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粟米軟糖)	ZL201030300460.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7 – 202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一種陳列櫃	201020240503.3	蠟筆小新(福建)	2010.6.24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台灣貢酥)	201030616096.7	蠟筆小新(福建)	2010.11.16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水蜜桃)	201030238913.X	蠟筆小新(福建)	2010.7.15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200930316826.9	蠟筆小新(福建)	2009.9.18
發明	青梅果粒果凍 及其製備方法	201010188619.1	蠟筆小新(福建)	2010.6.2
發明	合生元果凍 及其製作方法	201010031398.7	蠟筆小新(天津)及 天津科技大學	2010.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使用以下專利的獨家權利：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獨家權利有效期
發明.....	魔芋葡甘聚糖可食性兒童玩具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069246.X	福建農林大學	2006.9.27– 2026.9.26	2009.7.1 – 2014.6.30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的協議，福建農林大學同意授予我們使用專利的獨家權利，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元。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bxx.cn.....	蠟筆小新（福建）	2003.11.24	2017.11.24
www.lbxxgroup.com.....	蠟筆小新控股	2011.03.05	2012.03.05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版權類型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6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7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8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9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育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0,208,060	9.8%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鄭育雙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鄭育煥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李鴻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附註：

- (1)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位而有權獲得以下各數額的年度酬金：

姓名	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鄭育龍	800,000
鄭育雙	800,000
鄭育煥	800,000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將各自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而有關花紅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各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以上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0,915,527	54.3%	1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6.4%	2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附註：

- (1)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FCO BVI由COFCO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FCO (BVI) Limited則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OFCO 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

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2,56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予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在決定一項股價敏感事件時，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凡抵觸上文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12,56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e)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面臨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已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950港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能承擔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形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售股股東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姓名：Alliance Holding
註冊地址：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26,772,166

姓名：柯漢輝
地址：香港新界將軍澳
尚德邨尚真樓2512室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2,381,081

姓名：孫錦程
地址：香港北角
城市花園第5座15樓C室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1,336,170

名稱：Kangta Investments
地址：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3,291,058

名稱：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2 Harbourfront Place, #02-01 Merrill Lynch
Harbourfront, Singapore 098499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22,619,525^(附註)

附註：

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Po Sang Group的代名人代Po Sang Group持有22,619,525股股份。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辦理登記，而不可於百慕達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